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新簡補字第101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被告 榮美興燁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胡博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8萬6,817元。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
幣1萬4,253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
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
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
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
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
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

01 額計算，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97年度
02 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03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胡博彥積欠原告信用貸款未清償，經原
04 告對胡博彥取得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40409號債權憑證，執
05 行名義內容為「胡博彥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萬0,86
06 5元，及其中34萬4,830元，自民國10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債權），
08 詎胡博彥竟於111年2月7日，就其名下之臺南市○○區○○
09 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分之1，下稱系爭土地）、同
10 區段256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南市○○區○○000號之1
11 7，權利範圍1分之1，下稱系爭建物，並與系爭土地合稱為
12 系爭不動產），與被告榮美興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美公
13 司）訂立信託與不動產移轉契約，並於111年2月23日，以信
14 託為登記原因，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為榮美公司所有，胡
15 博彥積極減少財產，致使原告之系爭債權不能獲得清償，已
16 害及原告債權，爰依信託法第6條規定，訴請法院撤銷被告
17 間信託契約之債權行為、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訴之聲明
18 第一項），及請求榮美公司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將系爭不
19 動產回復登記為胡博彥所有（訴之聲明第二項），原告第
20 一、二項訴之聲明，均係為使系爭債權獲得清償，二者之訴
21 訟目的及經濟利益同一，應以原告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
22 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而系爭債權之本金加上計算至本件訴
23 訟繫屬前一日即114年4月13日止之利息，金額共計108萬6,8
24 17元；系爭土地之面積為956.9平方公尺，114年1月之公告
25 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萬9,900元，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共
26 計1,904萬2,310元，尚未加計系爭建物之價值，即已顯然高
27 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
28 依原告主張之債權額，核定為108萬6,817元，應徵第一審裁
29 判費1萬4,25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
30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
31 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03 法 官 陳品謙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對本裁定關
07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
08 院之裁判；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黃心瑋